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9,295	741,841	497,694	621,870	579,46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6,312	93,890	70,496	150,838	145,950
所得稅費用	(25,657)	(2,977)	(10,337)	(20,830)	(18,903)
年度利潤	220,654	90,913	60,159	130,008	127,047
應占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	227,358	112,129	75,287	138,708	127,723
非控制性權益	(6,704)	(21,216)	(15,128)	(8,700)	(67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220,710	77,303	59,858	129,914	127,047
應占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227,414	98,519	74,986	138,614	127,723
非控制性權益	(6,704)	(21,216)	(15,128)	(8,700)	(67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312,279	157,173	122,256	185,970	182,070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利潤 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人民幣元 0.2463	人民幣元 0.1215	人民幣元 0.0816	人民幣元 0.1503	人民幣元 0.1384

五年財務摘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64,824	1,469,691	1,145,134	1,120,753	1,020,265
總負債	(631,676)	(515,259)	(252,652)	(247,699)	(254,425)
	933,148	954,432	892,482	873,054	765,840
股本及儲備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31,525	943,218	872,390	843,554	732,630
非控制性權益	1,623	11,214	20,092	29,500	33,210
	933,148	954,432	892,482	873,054	765,840

鑒於本公司正在推進A股發行（“A股發行”），且為了提高效率、減少審計費用以及披露所需的花費，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境外財務報表，並對其二零一八年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做了重述。本公司二零一七、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做任何調整，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合併綜合利潤表

二零一九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注	2019 年度 合併	2018 年度 合併 (經重述)
營業收入	5	1,029,294,769	741,841,425
減：營業成本	5、6	(73,340,503)	(70,793,000)
稅金及附加		(5,297,439)	(5,503,998)
銷售費用	6	(530,571,185)	(399,648,905)
管理費用	6	(54,933,261)	(83,573,756)
研發費用	6	(127,821,947)	(114,284,250)
財務費用-淨額		(5,627,946)	(4,546,358)
其中：利息費用		(6,298,820)	(6,491,172)
利息收入		2,086,043	2,866,314
加：其他收益		14,035,376	27,295,199
投資收益		11,058,615	12,566,656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 業的投資損失		(6,921,098)	-
信用減值損失		(2,519,741)	(2,773,985)
資產減值損失		(7,585,524)	(7,229,452)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790,301	(334,482)
營業利潤		247,481,515	93,015,094
加：營業外收入		1,086,695	994,454
減：營業外支出		(2,256,628)	(119,860)
利潤總額		246,311,582	93,889,688
減：所得稅費用	7	(25,657,487)	(2,976,512)
淨利潤		220,654,095	90,913,176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持續經營淨利潤		220,654,095	90,913,176
終止經營淨利潤		-	-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27,357,983	112,129,171
少數股東損益		(6,703,888)	(21,215,995)

合併綜合利潤表(續)

二零一九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注	2019 年度 合併	2018 年度 合併 (經重述)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13,774,800)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56,181	164,485
		<u>56,181</u>	<u>(13,610,315)</u>
綜合收益總額		<u>220,710,276</u>	<u>77,302,861</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27,414,164	98,518,856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損失總額		<u>(6,703,888)</u>	<u>(21,215,995)</u>
		<u>220,710,276</u>	<u>77,302,861</u>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8	<u>0.25</u>	<u>0.1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資產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合併	2018年 12月31日 合併 (經重述)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9	576,799,410	588,221,416
應收票據		127,592,684	83,503,452
應收賬款	10	377,006,911	278,757,626
預付款項		16,411,027	19,780,085
其他應收款		8,250,226	17,731,103
存貨		31,869,051	32,038,382
其他流動資產		310,035	114,423
流動資產合計		1,138,239,344	1,020,146,487
非流動資產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
長期股權投資		28,078,902	24,000,000
固定資產		254,359,522	276,337,237
在建工程		329,602	3,376,238
使用權資產		5,517,981	—
無形資產		60,460,278	69,959,963
開發支出		14,970,803	12,294,217
商譽		-	-
長期待攤費用		2,414,319	17,614,5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181,130	41,525,7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2,672	4,436,4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6,585,209	449,544,432
資產合計		1,564,824,553	1,469,690,919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合併	2018年 12月31日 合併 (經重述)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8,942,573	150,000,000
應付帳款		6,827,902	4,777,196
合同負債		2,042,726	2,305,929
應付職工薪酬		48,123,497	46,390,216
應交稅費		36,301,432	41,724,789
其他應付款		325,079,482	204,371,72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4,031,927	-
流動負債合計		571,349,539	449,569,8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21,534	—
遞延收益		58,205,366	65,689,092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326,900	65,689,092
負債合計		631,676,439	515,258,946
股東權益			
股本		92,300,000	92,300,000
資本公積		237,796,134	412,293,387
其他綜合收益		(13,950,235)	(14,006,416)
盈餘公積		46,150,000	46,150,000
未分配利潤		569,229,480	406,481,49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31,525,379	943,218,468
少數股東權益		1,622,735	11,213,505
股東權益合計		933,148,114	954,431,9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64,824,553	1,469,690,919

合併財務資料附注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公司的基本情況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6年11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5,295,000元。

經過一系列於1997年11月10日、2000年5月11日及2000年9月12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1997年12月11日及2000年10月20日本公司資本公積和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由5,295,000元增加至53,000,000元。

本公司於2000年11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更名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為53,000,000元，分為53,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於2002年1月20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為1元的53,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10元的530,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內資股”)。

於2002年8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198,000,000股面值為0.10元境外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其中180,000,000股H股為新發行股票，18,000,000股H股自內資股中轉換而來。上述H股自2002年8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交易。該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增至71,000,000元，分為7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

於2013年2月4日，本公司完成142,000,000股H股的配售，配售價格為每股1.70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增至85,200,000元，分為852,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

於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實施了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根據該計畫，本公司於2013年6月24日及2013年10月21日按每股0.51元的價格分別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合計發行了71,000,000股限制性內資股。限制性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增至92,300,000元，分為9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製造及出售醫藥及診斷產品，以及提供其他醫療服務。

本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批准報出。

合併財務資料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財政部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各項具體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15 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的披露規定編制。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

新的香港《公司條例》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本財務報表的若干相關事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進行披露。

3 採用新準則及新報表格式的影響

財政部於 2018 年頒佈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以下簡稱“新租賃準則”)，並於 2019 年頒佈了《關於修訂印發 2019 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9] 6 號)及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7 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下簡稱“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12 號——債務重組》(以下簡稱“債務重組準則”)，本集團已採用上述準則和通知編制 2019 年度財務報表。修訂後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及債務重組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無影響，其他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報表的影響列示如下：

(a) 租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於首次執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選擇不再重新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於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財務報表相關項目金額，2018 年度的比較財務報表未重列。

合併財務資料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i)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受影響的報表項目	影響金額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對於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前已存在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按照剩餘租賃期區分不同的銜接方法：	使用權資產	37,516,067	9,048,58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7,770,965	4,073,173
		租賃負債	32,099,430	5,610,569
	剩餘租賃期超過 12 個月的，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餘租賃付款額和增量借款利率確認租賃負債，以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定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並根據預付租金等進行必要調整。	其他應付款	(2,354,328)	(635,162)
	剩餘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簡化方法，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對財務報表無影響。			
	對於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前已存在的低價值資產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簡化方法，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對財務報表無影響。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計量租賃負債時，對於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合同採用同一折現率，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 4.35%。			
(ii)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原租賃準則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調整為新租賃準則下確認的租賃負債的調節表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		46,741,001	10,353,479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的上述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41,780,026	9,923,409
	減：短於 12 個月的租賃合同付款額的現值		(1,909,631)	(239,667)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9,870,395	9,683,742

合併財務資料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b) 一般企業報表格式的修改

(i) 對合併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影響列示如下：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受影響的報表項目名稱	影響金額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項目分拆為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項目。	應收賬款	278,757,626	256,570,212	118,953,571	95,583,096
	應收票據	83,503,452	83,503,452	55,077,486	55,077,486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362,261,078)	(340,073,664)	(174,031,057)	(150,660,582)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項目分拆為應付帳款和應付票據項目。	應付帳款	4,777,196	2,597,675	5,521,018	4,191,863
	應付票據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777,196)	(2,597,675)	(5,521,018)	(4,191,863)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合併計入遞延收益項目。	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	(5,150,073)	(2,550,720)	(7,635,166)	(5,223,031)
	遞延收益	5,150,073	2,550,720	7,635,166	5,223,031

合併財務資料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 前期財務報表調整

本公司與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輝正”)於2018年10月簽署《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里葆多®)市場推廣服務協定》(以下簡稱“獨家推廣服務協定”)。依據該獨家推廣服務協定的約定，上海輝正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0元不可抵扣、不可返還且於2018年度已無後續履約義務的商業補償金，作為對本公司里葆多®市場推廣投入及因更換市場推廣服務商導致產品市場切換而產生的一系列費用的商業補償。同時，本公司授予上海輝正10年期里葆多®獨家推廣服務權。

針對此項向市場推廣服務商一次性收取、不可抵扣、不可返還且無後續履約義務的商業補償金，由於會計準則未有十分明確的核算規定，且同行業上市公司未見普遍通行一致的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相應參考了新收入準則中有關履約義務拆分及收取款項分期攤銷或者一次性計入當期損益的規定，制定了相關會計處理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在申請A股科創板上市過程中，就該商業補償金的會計處理與境內及業界各相關方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交流，並對於該交易參考適用的準則及相應的會計核算方法進行了重新審視。出於易於投資者理解，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加簡潔易懂的會計信息等方面的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上述自上海輝正收取的50,000,000元商業補償金的會計核算方法變更為以協議為基礎，依據遞延收益的一般處理原則，將收取的商業補償金在獨家推廣服務協定期限內分期攤銷確認損益。

上述變更對於本集團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各科目的影響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原列報金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調整金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調整後列報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97,924	10,327,869	41,525,793
遞延收益	(16,508,764)	(49,180,328)	(65,689,092)
銷售費用	350,468,577	49,180,328	399,648,905
所得稅費用	13,304,381	(10,327,869)	2,976,512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2018年度公司財務報表各科目的影響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原列報金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調整金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調整後列報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04,694	10,327,869	44,932,563
遞延收益	(2,550,720)	(49,180,328)	(51,731,048)
銷售費用	325,466,487	49,180,328	374,646,815
所得稅費用	9,689,814	(10,327,869)	(638,055)

合併財務資料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營業務收入	1,028,955,330	740,421,865
其他業務收入	<u>339,439</u>	<u>1,419,560</u>
	<u>1,029,294,769</u>	<u>741,841,425</u>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營業務成本	(73,339,340)	(70,793,000)
其他業務成本	<u>(1,163)</u>	<u>-</u>
	<u>(73,340,503)</u>	<u>(70,793,000)</u>

(a) 主營業務收入和主營業務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成本
銷售醫藥及診斷產品	997,065,230	(70,997,893)	729,101,598	(63,209,452)
技術轉讓收入	29,900,000	-	-	-
服務收入	1,942,666	(2,341,447)	9,671,858	(6,178,077)
其他	47,434	-	1,648,409	(1,405,471)
	<u>1,028,955,330</u>	<u>(73,339,340)</u>	<u>740,421,865</u>	<u>(70,793,000)</u>

合併財務資料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b) 其他業務收入和其他業務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成本
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合作協議收入	336,400	-	1,419,560	-
其他	3,039	(1,163)	-	-
	<u>339,439</u>	<u>(1,163)</u>	<u>1,419,560</u>	<u>-</u>

6 費用按性質分類

利潤表中的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和研發費用按照性質分類，列示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經重述)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1,526,523	(2,869,969)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41,681,522	35,563,935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438,753,634	321,527,772
職工薪酬費用	147,893,701	169,564,555
減：開發支出的資本化金額	(151,758)	(233,778)
長期待攤費用資本化金額	-	(12,982)
	147,741,943	169,317,795
委外研發費用	36,151,615	22,743,753
折舊和攤銷費用	54,244,808	56,953,047
減：開發支出的資本化金額	(164,640)	(160,441)
	54,080,168	56,792,606
研發部門費用	20,186,109	18,155,432
檢測費	8,817,287	9,710,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5,588,882	-
審計師費用	2,718,160	2,618,828
— 審計服務	2,585,669	2,502,828
— 非審計服務	132,491	116,000
租金	1,347,649	10,097,092
開發支出費用化	-	6,489,192
其他	33,415,035	18,153,293
	<u>792,008,527</u>	<u>668,299,911</u>

如附注 3(a)所述，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的租金支出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於 2019 年度的金額為 1,347,649 元。

合併財務資料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7 所得稅費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經重述)
當期所得稅	42,312,824	39,510,581
遞延所得稅	(16,655,337)	(36,534,069)
	<u>25,657,487</u>	<u>2,976,512</u>

將基於合併利潤表的利潤總額採用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為所得稅費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經重述)
利潤總額	<u>246,311,582</u>	<u>93,889,688</u>
按稅率 25% 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61,577,896	23,472,420
稅收優惠的影響	(23,212,636)	(15,646,076)
當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1,730,341	11,508,992
當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18,480	432,288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2,166,759)	(14,728,933)
不得扣除的成本、費用和損失	633,916	855,398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集團內交易形成的未實現損益	(2,912,500)	(2,537,500)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709,378)	(1,464,038)
轉回以前年度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795,312
其他	298,127	288,649
所得稅費用	<u>25,657,487</u>	<u>2,976,512</u>

合併財務資料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8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經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227,357,983	112,129,171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23,000,000	923,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u>0.25</u>	<u>0.12</u>
其中：		
持續經營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2
終止經營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釋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以根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調整後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9 貨幣資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15,333	68,395
銀行存款	576,784,077	588,153,0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項總額	3,469,264	3,412,253
	<u>576,799,410</u>	<u>588,221,416</u>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銀行存款受限制。

合併財務資料附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0 應收賬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賬款	380,187,531	281,850,538
減：壞賬準備	(3,180,620)	(3,092,912)
	<u>377,006,911</u>	<u>278,757,626</u>

應收賬款按其入帳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379,998,095	279,869,840
一到二年	26,700	1,896,387
二到三年	78,425	84,311
三年以上	84,311	-
	<u>380,187,531</u>	<u>281,850,538</u>

11 股利

根據 2019 年 4 月 26 日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 2018 年度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 0.07 元，按已發行股份 923,000,000 計算，共計 64,610,000 元。

根據 2020 年 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提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 0.07 元，按已發行股份 923,000,000 計算，擬派發現金股利共計 64,610,000 元，上述提議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並參考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

統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一八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差異

自本公司的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境外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為推進就本公司建議 A 股發行的進展，統一本公司在兩地的財務資料披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審議批准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相關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決議，本公司境外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具體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本次會計核算方法變更情況概述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將境外財務報表編制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後，本公司對二零一八年度參考適用的準則及相應的會計核算方法重新進行了審視，並相應作出調整（「本次會計核算方法變更」），該調整會對本公司的若干財務項目產生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度		
	年度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年度利潤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人民幣元
原境外財務報表	129,766	150,982	0.1636
調整事項：			
上海輝正補償款	(38,852)	(38,852)	(0.0421)
調整後境外財務報表	90,913	112,129	0.121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千元
原境外財務報表	1,459,363	(466,079)	982,071
調整事項：			
上海輝正補償款	10,328	(49,180)	(38,852)
調整後境外財務報表	1,469,691	(515,259)	943,218

本次會計核算方法變更後亦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中若干財務項目進行調整，而該等調整不會對二零一九年中期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次會計核算方法變更原因

本公司與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輝正」)於2018年10月簽署《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里葆多®)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市場推廣服務協議」)。依據該市場推廣服務協議的約定,上海輝正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不可抵扣、不可返還且於2018年度已無後續履約義務的商業補償金(「上海輝正補償款」),作為對本公司里葆多®市場推廣投入及因更換推廣服務商導致產品市場切換而產生的一系列費用的商業補償。同時,本公司授予上海輝正10年期里葆多®獨家推廣服務權。

針對此項向市場推廣服務商一次性收取、不可抵扣、不可返還且無後續履約義務的商業補償金,國際會計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均未有十分明確的核算規定,且同行業上市公司未見普遍通行一致的處理方式。基於本公司過去未有收取類似的款項,因此在處理上海輝正補償款時,本公司在準備其境內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分別參考了於當年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以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2017修訂)》有關履約義務拆分及收取款項分期攤銷或者一次性計入當期損益的指南進行了相關的會計處理,考慮到(i)上海輝正補償款的實質為對於市場推廣投入及因更換推廣服務商導致產品市場切換而產生的一系列費用的補償,(ii)上海輝正補償款涉及的相關費用已在二零一八年度全部發生,市場切換及交接工作在二零一八年度執行完畢,及(iii)後續本公司無任何需要履行的和市場切換相關的義務,也不會再從事對有關市場服務權利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本公司將上海輝正補償款於二零一八年度一次性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將境外財務報表編制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後,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及精神,對上海輝正補償款參考適用的準則及相應的會計核算方法重新進行了審視。基於及考慮(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申請A股科创板上市過程中,和境內及業界各相關方所進行的充分溝通和交流(包括就上海輝正補償款的會計處理),(ii)執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上市公司對於類似交易採用的普遍認可的以協議整體為基礎的會計核算方法,及(iii)由於《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2017修訂)》在境內尚未全面實施,境內資本市場上現時未見依據該準則的原則對類似交易進行會計處理的案例,董事會採納在境內上市的公司普遍認可且更加簡單易懂的會計核算方法及為避免複雜的會計判斷,決議將上海輝正補償款的會計核算方法變更為以協議整體為基礎,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遞延收益的一般處理原則,將收取的上海輝正補償款在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受益期限內分期攤銷確認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審慎考慮了本次會計核算方法變更前後對上海輝正補償款的會計處理,認為在未有具體的會計準則進行明確規定的前提下,兩種會計核算方法均不違反會計基本準則的原則,都具有理論基礎。然而,出於易於財務報表使用者(包括境內外投資者)理解及向其提供更加簡潔易懂的會計信息等方面的考慮,決定作出本次會計核算方法變更。由於上海輝正補償款屬單一事件,董事會現時未有預期將來會收取類似的款項,因此認為本次會計核算方法變更不存在對本集團今後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審核委員會已就本次會計核算方法變更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充分溝通,並審視了上海輝正補償款的會計核算方法,彼等同意本次會計核算方法變更。

營業收入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約達人民幣1,028,95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為人民幣740,422,000元,同比上升39%。本集團主要產品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和里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為本集團收入做出很大貢獻,分別占本集團收入的45%和44%。

此外,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其他業務收入約達人民幣33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為人民幣1,420,000元,同比下降76%。本年其他業務收入中包括與本公司股東之一的上海醫藥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開發項目收入約為人民幣33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為人民幣1,420,000元。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收入。二零一八年度主要收入來源與本年基本一致。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光動力平臺的艾拉®和復美達®(海姆泊芬),及納米技術平臺的里葆多®。其中回顧期內本公司的里葆多®由上海輝正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外,其餘產品全年的銷售推廣工作均由本集團組建的銷售團隊負責管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國家醫保局組織的“4+7”藥品集中採購正式實施，各地方亦相繼出臺了一系列的地方採購政策，中標的仿製藥品平均價格大幅下降。本公司的產品於報告期內不在國家基本醫藥目錄及上述政策覆蓋範圍內，因政策規定而大幅降價的可能性較小，同時本公司也會盡可能避免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的價格下降。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997,065,000元（占主營業務收入的96.90%），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了36.75%，二零一八年度為人民幣729,102,000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艾拉[®]、里葆多[®]、復美達[®]，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了45%、44%和8%。

營業成本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為人民幣73,339,000元，其中產品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0,997,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主營業務成本為人民幣70,793,000元，其中產品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3,209,000元。產品銷售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9%減少到7%，整體毛利率也相應小幅上升，主要由於公司於回顧期內通過優化里葆多[®]的生產工藝、提升生產車間使用效率並有效降低直接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使得里葆多[®]單位成本下降明顯。同時，本集團一貫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在維持目前的產業結構下，將努力提升毛利水準。

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530,571,000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33%，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399,649,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市場及學術推廣費、工資費用、差旅費、折舊和攤銷費用。銷售費用占營業收入的比例從去年同期的54%下降至52%，主要由於里葆多[®]二零一八年銷售模式的改變，導致銷售費用及市場投入和切換支出較大。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4,933,000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34%，二零一八年同期為人民幣83,574,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工資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以及房租和物業費。管理費用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德美診聯不再納入合併範圍以及上海葆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停止經營業務後管理費用下降所致。

研發費用

本集團一貫採取較為保守和謹慎的研發項目資本化政策，僅針對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未來目的明確，風險基本可控，並且很可能具備未來經濟利益的研發項目進行資本化。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在研項目支出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二零一九年度隨著研發項目的推進和新項目的設立，本集團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27,822,000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2%，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114,284,000元。研究開發費用占收入比為12%（二零一八年度：1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628,000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4%，二零一八年約為人民幣4,546,000元，財務費用增加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採用新會計準則計入租賃費用利息支出人民幣711,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4,035,000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49%，二零一八年同期為人民幣27,295,000元。其他收益下降主要由於當年確認之政府補助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除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風屹控股」）以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及溯源生物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九年適用稅率為15%。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適用稅率為25%。

本集團附屬公司風屹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成立，並適用16.5%的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八年：16.5%）。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兩級所得稅稅率實施，前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適用8.25%的稅率，剩餘的應課稅利潤適用16.5%的稅率。因其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未產生預計應課稅利潤，故此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適用的相關稅率及稅收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全年相比均無變化。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0,654,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0,913,000元，同比增加約143%。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率為21.44%，二零一八年同期為12.26%。二零一八年淨利潤率較低主要因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里葆多®當年銷售模式的改變，導致銷售費用及市場投入和切換支出較大，單產品利潤貢獻下降明顯。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利潤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股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占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227,358,000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103%，二零一八年度約為人民幣112,129,000元。

股利分配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64,61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如預期派付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適時就該等變更進行公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出售德美診聯30.04%之權益

經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榮科融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榮科融拓出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美診聯之30.04% 權益，前述權益對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22,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6,522,000元。同時，德美診聯其他股東也將於該協議中向榮科融拓出售一定比例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榮科融拓於德美診聯擁有63%權益，而本公司於德美診聯擁有2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出售德美診聯之30.04%權益事宜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相關轉讓登記手續。故此，德美診聯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獲得部分出售價款為人民幣10,182,200元。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30.23%股權

經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董事會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擬將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數股權項目。經公開掛牌轉讓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泰州華信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泰州華信」）、泰州華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泰州華盛」）及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國有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合計30.23%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補充通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繳納全部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0元，相關轉讓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辦理完成。收購完成後，泰州復旦張江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之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8,943,000元，具體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94,000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06,000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28,000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72,000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

九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943,000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將根據集團的項目研發進展適時新建生產車間，以滿足未來生產需求。

除上述之外，暫無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及配售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和商業貸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76,799,000元。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和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總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遠大於借款餘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除配售募集的港幣資金外，匯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05人，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627人。二零一九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47,894,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度則為人民幣169,565,000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僱員的薪酬以其表現作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復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期後事項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自本公司的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為推進就建議 A 股發行的程序，統一本公司在兩地的財務資料披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審議批准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對相關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決議，本公司境外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 (i)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規定，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業務回顧

發展理念和目標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以探索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並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和藥物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創新者及領先者。

二零一九年，正如我們所預計的，中國醫藥界面臨嚴峻的挑戰，各種因素共同影響下，很多企業出現斷崖式收入減少，利潤下降，發展和研發資金嚴重短缺的情況，死亡的陰影從來沒有那麼明確的出現，如何選擇已成為每個企業迫在眉睫需要討論的問題。

作為一家以研發新藥為立足之本和使命的醫藥企業，從集團建立之初，我們就始終堅持項目的選擇首先是為了滿足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項目的發展取決於項目能否體現出獨特的治療效果這樣的評價體系。我們清楚沒有堅持和努力的探索難以導致令人滿意的治療學上的突破性進展，但等待和投入有時卻難以獲得相應的回報，即使如此我們也決不願成為一家平庸的毫無創新的利潤至上的藥品生產或銷售企業。我們一直在仿創和首創的矛盾中尋求平衡的發展。很高興的看到目前集團已上市的产品和在研項目都表現出很好的發展前景和受政策變化影響較小的特點，多年的努力和極早的佈局，已奠定了集團在新政策環境下發展的基礎和動力。

只要我們堅持和不斷的優化我們具體的研發策略：強化我們已取得領先的研究領域；不斷拓展現有項目的臨床適應症；堅持值得長期等待的研究項目；循序漸進的開展國際研究註冊；堅決去除那些不符合集團價值判斷和長期沒有進展的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的項目及產品將會給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利益，同時本公司的價值一定會在未來得以體現。

研究策略、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堅持基於基因技術、光動力藥物技術、納米技術和口服固體制劑技術平臺的藥物開發方向，繼續採用針對選定藥物拓展新的臨床適應症以及針對選定疾病繼續拓展新的藥物並設計出新的治療方案的研究模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考慮研發資源、研發風險及研發週期後，繼續將藥物開發集中在腫瘤、皮膚和自身免疫等疾病領域，縮減了創新藥物的研發數量，強化了產業化藥物的進度。

本集團持續關注基因技術平臺的能力構建，我們意識到當研究疾病最根本最特異的成因和分子機理時，基因技術將在調控信號通路以及抑制或增強蛋白活性方面成為新藥開發最重要的核心技術。我們密切關注目前抗體藥物研究的熱點所在，已經確立抗體交聯藥物（ADC）為基因技術平臺的主要研發方向。抗體交聯藥物目前在臨床上表現出明顯的治療優勢，大大超出了常規抗體聯合化療藥物治療腫瘤的效果，甚至在某些腫瘤的治療中與免疫治療相比也有其優勢。ADC藥物可分為三個部分：抗體、聯接基團（linker）和藥物。經過近8年的探索，我們已經構建了微管蛋白抑制劑和拓撲異構酶抑制劑（SN38, DXd）藥物平臺，這為進一步開發ADC藥物打下了基礎。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對Dxd ADC項目的初步研究表明：可以達到血漿中ADC充分暴露而藥物極低暴露的同時腫瘤中藥物充分暴露和蓄積，且有旁觀者效應。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突破，標誌著我們將有機會針對不同的腫瘤選擇不同的抗體從而開發出新的ADC藥物，使本集團有能力能參與到全球ADC藥物的創新研究與開發中。腳踏實地，仰望星空，相信星星就在眼前。我們將儘快建立ADC藥物生產體系，爭取早日實現ADC藥物的產業化。

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研究開發的主要藥物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擬用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基因技術	抗 CD30 抗體交聯藥物	腫瘤	I 期臨床研究
	抗 Trop2 抗體交聯藥物	腫瘤	臨床前研究
	抗 Her2 抗體偶聯藥物	腫瘤	臨床前研究
	Avastin	腫瘤	已獲得臨床批件，並已轉讓給第三方製藥企業
光動力技術	海姆泊芬 (Hemoporfin)	鮮紅斑痣	IV 期臨床研究 美國註冊準備中
	鹽酸氨酮戊酸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	I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痤瘡	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腦膠質瘤	完成臨床前研究，暫緩推進
納米技術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Doxorubicin liposome)	腫瘤	美國註冊進行中 國內一致性評價和註冊準備中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	腫瘤	臨床前研究
口服固體製劑技術	奧貝膽酸	肝膽疾病	臨床一致性評價和註冊
	JAK1 抑制劑	自身免疫性疾病	已完成臨床前研究並擬申報臨床試驗

總之，我們依然在不斷的探索，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患者的治療提供有益的幫助，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投資者帶來價值。雖然面臨重大的風險和嚴峻的挑戰，我們仍相信本公司的研發策略及成果一定會引領本公司中長期持續發展。

營運策略、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的營運策略首先是做好已上市產品的國內學術推廣工作，使產品能在更多的患者中得到應用。在條件成熟時，盡快開展已上市產品的國際（主要是歐美）註冊，惠及更多患者，獲得更大的治療價值和商業利益。其次，我國已加入國際 ICH 組織，這為研究的國際化奠定了基礎，所以集團正在開發的中長期研究項目都必須能夠同步在國內和國外（如美國）註冊，以實現集團長期發展國際化的目標。最後我們需要高度關注對外投資項目的選擇和發展，以平衡集團短期和長期發展計畫，最終實現集團發展和股東獲益的目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品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37%。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治療腫瘤的里葆多®及治療鮮紅斑痣的復美達®作為本集團最重要的三大產品，對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貢獻達到 99%。

- 艾拉®於二零零七年上市銷售，作為國內首個光動力藥物，艾拉®能夠選擇性地在尖銳濕疣細胞中分佈和累積，加以特定波長和能量的光波照射，選擇性地殺死尖銳濕疣細胞而不損害周圍正常組織細胞。正是基於這種治療特點，艾拉®對亞臨床感染和潛伏感染也能起到治療效果。因此，相比傳統的治療手段，艾拉®結合光動力的治療方案，填補了道口尖銳濕疣長期缺乏有效治療的空白，同時病人耐受性好，安全性高，不留疤痕，不良反應發生率和復發率均遠遠低於此前的平均水準。目前，艾拉®已成為皮膚領域用量最大的品種之一。回顧期內，艾拉®結合市場趨勢，適時調整銷售策略，銷量增長平穩且平均銷售單價亦有小幅提升。二零一九年為集團貢獻之銷售收入與上一年相比，增加 17%。

-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是國內外首個納米藥物的仿製藥物，取得較好的市場反響和口碑。本公司與上海輝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了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里葆多[®]）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內為本公司的里葆多[®]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上海輝正為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0267）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雙方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有效利用上海輝正現有團隊和資源，快速提高本公司里葆多[®]的終端銷量和市場份額，有效應對來自同類產品的市場競爭。回顧期內，里葆多[®]終端銷售逐步提升，為集團貢獻之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68%。

本集團正在開展里葆多[®]的美國仿製藥註冊。

- 治療鮮紅斑痣的复美达[®]（海姆泊芬之商品名），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正式上市銷售。我們為复美达[®]設計了一套新的銷售方案，這是一個由本公司微信帳號，本集團下屬連鎖診所，定點治療醫院以及醫藥公司直接配送業務系統構成的治療銷售一體化新模式。於回顧期內，复美达[®]已在全國多家醫院銷售，術後回饋良好，二零一九年為集團貢獻之銷售收入與上一年相比，增加 37%。本集團正在結合病例反饋盡快完善優化治療方案過程中的關鍵步驟，以期形成標準化的治療方案。本集團正在開展复美达[®]的美國新藥註冊。

- 多年來，臨床醫療診斷試劑作為本集團第一個產品組群，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收入。隨著診斷技術領域的競爭趨於激烈，近年來該產品群的優勢逐漸減弱，後續儲備項目乏善可陳。本集團為進一步強化診斷產業佈局，同時整合集團原有體外診斷試劑平臺，於二零一二年投資設立附屬公司--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在引入第三方投資者的同時涵蓋診斷試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個環節，同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針對該平臺完成了一系列結構重組和資源整合工作，以期提升本集團診斷產品之競爭力並不斷開發新產品。

在整合了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平臺之後，除了穩步推進其在乳品檢測領域的原有業務之外，食源性污染物篩查作為今後在臨床檢測領域的重點發展方向，將針對生命體早期的食源性污染物（比如：抗生素、真菌毒素等），提出快速篩查、及時幹預、源頭控制的解決方案。回顧期內，多種食源性抗生素篩查試劑盒及其配套檢測設備已完成註冊，獲批准上市銷售。

- 回顧期內，本集團仍堅持將學術推廣作為市場營銷的主要手段，本公司設立的光動力技術微信公眾交流平臺，利用微信平臺形成了皮膚科臨床醫生網上學術交流，醫療案例分享，標準化操作視頻，醫生和患者之間諮詢解答互動活動等網路服務體系，已成為國內相對比較知名的醫藥企業專業公眾號。同時我們亦在探索利用該平臺豐富的醫生資源，開拓新的銷售模式以解決目前營銷環境中的部分常見問題以及患者實際就診中的一些常見困難。我們相信，這樣的投入對於本公司的產品推廣、提升品牌認知度和本公司認可度均有著積極的意義。

-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現有在售產品生產線已全部通過中國 NMPA 的 GMP 認證，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線，以使我們上市的藥品能銷售到全球。未來上海和泰州的兩條生產線均將考慮進行美國 FDA 的 GMP 認證，計畫時間表將結合具體產業化項目進行制定。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復旦張江」）已建成兩條生產線，分別用於海姆泊芬原料藥及注射劑的生產。在後續自主研發的創新藥物獲得生產批件之前，為充分利用該等生產線的產能，本集團計畫選擇了多個能與复美达[®]共線的仿製藥品進行註冊。回顧期內，針對鎮痛領域的帕瑞昔布鈉已遞交藥品註冊申請，等待批准後上市銷售。此外，泰州復旦張江已建成的新固體製劑生產線，為本集團正在開發上市的奧貝膽酸做好了產業準備。未來幾年本集團還將陸續在泰州投資建設新的生產線，使泰州復旦張江逐漸成為本集團集中的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并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已經產業化的項目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適應症	銷售時間
光動力技術	艾拉 [®]	尖銳濕疣	2007 年上市銷售
	复美达 [®]	鮮紅斑痣	2017 年上市銷售
納米技術	里葆多 [®]	腫瘤	2009 年上市銷售
診斷及檢測	貝喜 [®] 、倍優等產前篩查試劑、分析軟體及儀器	唐氏綜合症	已上市銷售
	多個食品檢測項目	食品檢測	已上市銷售
	多種抗生素檢測試劑及儀器	抗生素檢測	2019 年上市銷售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

与《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薪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薪酬委員會厘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和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和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厘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和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4	4
	<u>7</u>	<u>7</u>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幣)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500,001 –2,000,000	-	1
2,000,001 –2,500,000	1	5
2,500,001 –3,000,000	4	1
3,000,001 –3,500,000	1	-
3,500,001 –4,000,000	1	-
	<u>7</u>	<u>7</u>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實施中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a)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持有的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身份			
王海波	董事	內資股	57,886,43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董事	內資股	22,312,86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董事	內資股	19,260,71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30%	2.09%
王羅春	監事	內資股	1,17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20%	0.13%
余岱青	監事	內資股	80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14%	0.09%

附注：「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是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披露以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身份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 (長)	法團權益		20.75%	
上海醫藥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 (長)	持有人		20.75%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3.72%	8.67%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25%	3.32%
Investco Hong Kong Limited	H 股	27,313,000(長)	投資經理	企業	8.03%	2.96%

附注：「長」指長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與上海醫藥的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醫藥完善且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與上海醫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起，本公司一直指定上藥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分銷代理。經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原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上海醫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醫藥產品。經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銷售及分銷協議生效後，原銷售及分銷協議將立即終止。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0元。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表決通過。二零一九年度，向上海醫藥銷售產品共計人民幣78,235,000元，未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年度上限。

與上海交聯的CD30-DM1抗體偶聯藥物合作研究之續展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注射用重組人鼠嵌合抗CD30單克隆抗體-MCC-DM1偶聯劑（「偶聯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取得藥物臨床試驗批件，本公司與上海交聯就此計畫該偶聯劑的研發展開進一步合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交聯訂立合作研究協議之續展協議（「合作研究協議之續展協議」），進一步將合作研究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合作研究協議之續展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即上海交聯該年度於續展協議項下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額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上海交聯為上海醫藥的附屬公司，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交聯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合作研究協議之續展協議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作研究協議之續展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收到上海交聯人民幣6,372,000元，交易性質屬於合作研究協議範疇，且未超過於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與上海醫藥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之續展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原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原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了續簽原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補充協議，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4,000,000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表決通過。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相關通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續展協議，進一步將戰略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延長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戰略合作協議（經續展協議重續）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述戰略合作協議（經續展協議重續）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

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戰略合作協議（經續展協議重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收到上海醫藥合作開發款人民幣336,000元，交易性質屬於戰略合作協議範疇，且金額未超過於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由公司內審內控部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併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

- (1)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2)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3) 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4)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函件。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 30.23%股權：

經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董事會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擬將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數股權項目。經公開掛牌轉讓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泰州華信、泰州華盛及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國有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合計30.23%的股權，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0元，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和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補充公告。由於泰州華信為泰州復旦張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泰州華盛為泰州華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該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收購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已繳納全部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0元，相關轉讓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辦理完成。收購完成後，泰州復旦張江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核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股。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於A股發行時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配售不超過1,200萬股A股。任何一名參與人員在戰略配售計劃中所獲配A股股數不得超過戰略配售計劃認購總量的10%，即不超過120萬股A股。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股票認購價格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並將由參與人員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繳付。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包括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上述六名人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之事宜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建議A股發行尚未完成，A股發行戰略配售尚未實施。

與上海醫藥訂立委託開發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訂立委託開發協議，委託上海醫藥於合約期內根據相關技術參數對小分子化合物 **CLB-SN38** 進行開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起至註冊批製造完成並驗證確認止。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委託開發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 但低於 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委託開發協議項下的代價由本公司分期向上海醫藥支付，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支付上海醫藥委託開發款人民幣 800,000 元。該交易按協議約定正常進行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一次性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后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和沈波先生，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及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核數師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成為唯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職責。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刊登。

2019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